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雅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4

電子信箱：fengyu0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31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20317536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上傳法規資料庫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